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17年1月26日 (26.01.2017)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17/012060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G06Q 10/06 (2012.01)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4657
- (22) 国际申请日: 2015年7月21日 (21.07.2015)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71) 申请人: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IPAY NETWORK BANK TECHNOLOGY CO., LTD) [CN/CN];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402-D、402-E, Guangdong 518000 (CN)。
- (72) 发明人: 张毅 (ZHANG, Yi);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402-D、402-E, Guangdong 518000 (CN)。
- (74) 代理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GHE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20 层, Guangdong 518000 (CN)。

- (81)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JP, KE, KG, KN, KP, KR,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M,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ZA, ZM, ZW。
- (84)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 21 条(3))。

(54) Title: METHOD, SYSTEM AND DEVICE FOR OPENING ELECTRONIC CERTIFICATE

(54) 发明名称: 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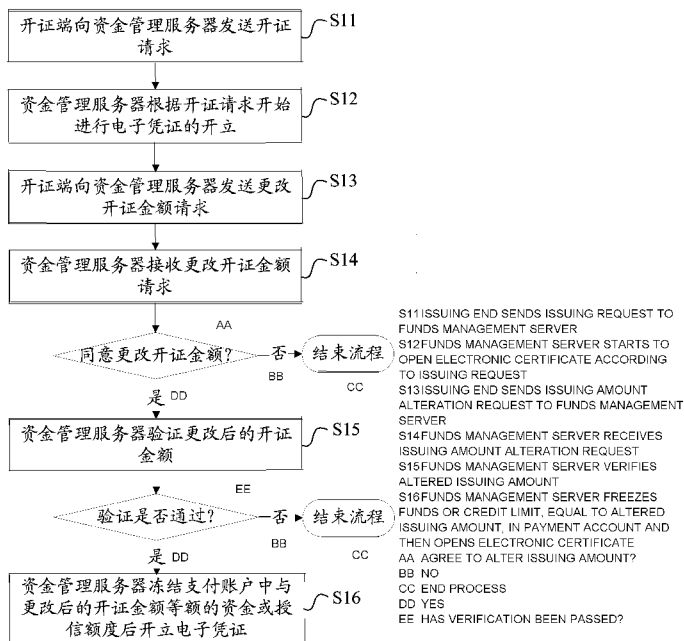


图 1

(57) Abstract: A method, system and device for opening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the method comprising the steps of: an issuing end sends an issuing request to a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S11); the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starts to open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according to the issuing request (S12); within an issuing process, the issuing end sends an issuing amount alteration request to the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S13); upon agreeing to alter an issuing amount, the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verifies the altered issuing amount (S15); after verification has been passed, the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freezes funds or a credit limit, equal to the altered issuing amount, in a payment account and then opens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S16). Opening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having a payment commitment function reduces the transaction risk, and allowing an issuing amount alteration request to be submitted at any time within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pening process without it being necessary to resubmi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pening request increases the flexibility and efficiency of opening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57) 摘要:

[见续页]

WO 2017/012060 A1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所述方法包括步骤：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S11)；资金管理服务器根据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S12)；在开证过程中，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S13)；当资金管理服务器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S15)；当验证通过后，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S16)。从而，通过开立一种具有承诺支付功能的电子凭证，降低了交易风险，并且允许在开立电子凭证过程中，随时提出更改开证金额的请求，而无需重新提出开立电子凭证的请求，提高了电子凭证开立的灵活性和效率。

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网络支付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和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支付是指买卖活动中，基于经济合同所产生的货币支付。目前，很多银行或者企业都提供了网络支付的服务，允许用户操作计算机、手机等终端设备来实现网络支付，网络支付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现有的网络支付方式中，多为将银行卡内的资金直接划拨至对方账户，或者划拨至第三方机构作为担保。

[0003] 传统的网络支付方式，在买方资金汇划指令下达后，资金会直接发生流转，常常会出现以下的情况：买方尚未收到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其资金已经被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支付给卖方；或者卖方提供商品或服务后，买方迟迟不能够支付相应的资金；或者买方将资金转给错误的对方账户。现阶段的网络支付方式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不能保障买卖双方的利益。

技术问题

[0004] 本发明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旨在降低交易风险，提高电子凭证开立的灵活性和效率。

问题的解决方案

技术解决方案

[0005] 为达以上目的，本发明提出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包括步骤：

[0006] 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0007] 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根据所述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

[0008] 在开证过程中，所述开证端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0009] 当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 [0010] 当验证通过后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0011] 本发明还提出一种应用于资金管理服务器的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包括步骤：
- [0012] 根据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 [0013] 在开证过程中，接收开证端发送的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0014] 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 [0015] 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0016] 本发明还提出另一种应用于开证端的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包括步骤：
- [0017] 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 [0018] 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0019] 本发明同时提出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系统，包括开证端和资金管理服务器，其中：
- [0020] 所述开证端，设置为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0021] 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设置为根据所述开证请求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接收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0022] 本发明还提出一种应用于资金管理服务器的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包括：
- [0023] 第一开证模块，设置为根据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 [0024] 更改模块，设置为在开证过程中，接收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向验证模块发送所

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0025] 验证模块，设置为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0026] 第二开证模块，设置为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0027] 本发明还提出另一种应用于开证端的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包括：

[0028] 开证请求模块，设置为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0029] 更改请求模块，设置为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发明的有益效果

有益效果

[0030] 采用本发明所提供的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可开立一种具有承诺支付功能的电子凭证，降低了交易风险，并且允许在开立电子凭证过程中，随时提出更改开证金额的请求，而无需重新提出开立电子凭证的请求，提高了电子凭证开立的灵活性和效率。

对附图的简要说明

附图说明

[0031] 图1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一实施例的流程图；

[0032] 图2是本发明实施例中开立电子凭证时各主体的交互示意图；

[0033] 图3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二实施例的流程图；

[0034] 图4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三实施例的流程图；

[0035] 图5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系统一实施例的模块示意图；

[0036] 图6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一实施例的模块示意图；

[0037] 图7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二实施例的模块示意图

[0038] 图8是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三实施例的模块示意图。

[0039] 本发明目的的实现、功能特点及优点将结合实施例，参照附图做进一步说明。

发明实施例

本发明的实施方式

- [0040] 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以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
- [0041] 本发明实施例中，资金管理服务器为资金管理机构的服务器，资金管理机构是指能支持资金流动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即资金管理服务器包括银行服务器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服务器。
- [0042] 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凭证是指资金管理服务器根据开证人的申请冻结资金或支用授信额度并以资金管理机构名义开立，且承诺依照约定条件进行结算的电子信用承诺支付凭证。
- [0043] 本发明实施例中，开证人（通常为买方），是向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开立电子凭证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证端是开证人持有的终端。
- [0044] 本发明实施例中，开立电子凭证实际上是资金管理服务器将冻结后的资金登记在开证人的账户下。
- [0045] 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凭证基本业务流程为：资金管理机构根据开证人的申请冻结所需数额资金以开立电子凭证，当约定解付条件达成时，由资金管理机构将资金解付办理支付结算。具体如下：
- [0046] 1. 交易体双方形成订单后，开证人（如买方）向开证机构（即开立电子凭证的资金管理机构，如开证银行）申请开证。（当然，开证人可以在形成具体的交易订单时申请开证；也可在未形成交易订单时，开证人单方主动申请开证。）
- [0047] 2. 开证机构受理后，开立电子凭证并冻结相应金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
- [0048] 3. 收证人（如卖方）向收证机构（如收证银行）申请收证。
- [0049] 4. 收证机构验证信息无误后予以收证，电子凭证进入履约期，收证人进行履约（如商家发送商品，即可认为进行了履约）。
- [0050] 5. 收证人履约后，电子凭证获得履约信息，更改银信状态，电子凭证进入签收期，等待商品的送达，签收商品。
- [0051] 6. 当开证人签收商品后，也就是收证人根据电子凭证的解付条件完成电子凭证所对应的交易条件后，委托收证机构向开证机构申请解付。

- [0052] 7. 开证机构解除对开证人账户资金的冻结，将资金划转到收证机构，收证机构将资金转入收证人账户。
- [0053] 应当理解，上述仅是运用电子凭证的一种方式，还可以是运用电子凭证购买服务。在购买服务时，如住酒店的交易场景中，酒店预订成功，即酒店进行了履约。
- [0054] 当然，电子凭证还可以运用于划拨资金。不同情形时，履约和签收的理解也有所变化。也就是说，当商家提供一种商品或服务时，可能就直接使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时流经了履约期和签收期，直接进入解付，如当面交易。
- [0055] 以下，通过具体实施例对电子凭证的开立流程进行详细说明。
- [0056] 参见图1、图2，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一实施例，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0057] S11、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
- [0058] 该开证请求至少包括开证金额信息，还可以包括支付账户信息，该支付账户即开立电子凭证时用来提供担保的账户。
- [0059] 在某些实施例中，支付账户信息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即开证端请求第三方作为电子凭证支付人，由第三方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供支付账户信息。
- [0060] S12、资金管理服务器根据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
- [0061] 具体的，资金管理服务器对支付账户、支付人身份以及开证金额等信息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则开立电子凭证，当验证失败则不予开立电子凭证。
- [0062] S13、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
- [0063] 在开证过程中，开证端随时可以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出更改开证金额请求，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0064] S14、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执行步骤S15；否则，结束流程。
- [0065] 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后，首先审核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是否符合条件，如包括时间条件（如是否在成功开立电子凭证之前）或其它禁止性规定条件等。当审核通过时，同意更改开证金额，停止原来的开证流程，并可以向开证端反馈同意更改开证金额的信息。当审核没有通过时，拒绝更改开

证金额，并向开证端反馈拒绝更改开证金额的信息；此时，如果审核没通过的原因是电子凭证已经开立完成，则通知开证端；如果审核没通过的原因是不符合其它禁止性规定条件，则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或者询问开证端是否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

[0066] S15、资金管理服务器验证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当验证通过后，执行步骤S16，否则结束流程。

[0067] 具体的，资金管理服务器验证更改后的开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当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时，验证通过；否则，验证失败。当验证失败后，可以通知开证端，还可以询问开证端是否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

[0068] S16、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0069] 具体的，当支付人身份、支付账户、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信息验证通过后，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并开立电子凭证。电子凭证开立完成后，资金管理服务器还可以通知开证端电子凭证开立完成。

[0070] 参见图3，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二实施例，本实施例的方法应用于资金管理服务器，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71] S21、根据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

[0072] 该开证请求至少包括开证金额信息，还可以包括支付账户信息，该支付账户即开立电子凭证时用来提供担保的账户。在某些实施例中，支付账户信息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即开证端请求第三方作为电子凭证支付人，由第三方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供支付账户信息。

[0073] 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开证请求后，对支付账户、支付人身份以及开证金额等信息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则开立电子凭证，当验证失败则不予开立电子凭证。

[0074] S22、接收开证端发送的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判断是否同意更改开证金额。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执行步骤S23；否则，结束流程。

- [0075] 在开证过程中，开证端随时可以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出更改开证金额请求，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0076] 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后，首先审核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是否符合条件，如包括时间条件（如是否在成功开立电子凭证之前）或其它禁止性规定条件等。当审核通过时，同意更改开证金额，停止原来的开证流程，并向开证端反馈同意更改开证金额的信息。当审核没有通过时，拒绝更改开证金额，并向开证端反馈拒绝更改开证金额的信息；此时，如果审核没通过的原因是电子凭证已经开立完成，则通知开证端；如果审核没通过的原因是不符合其它禁止性规定条件，则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或者询问开证端是否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
- [0077] S23、对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执行步骤S16，否则结束流程。
- [0078] 具体的，资金管理服务器验证更改后的开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当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时，验证通过；否则，验证失败。当验证失败后，可以通知开证端，还可以询问开证端是否继续原来的开证流程。
- [0079] S24、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0080] 具体的，当支付人身份、支付账户、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信息通过验证后，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并开立电子凭证。电子凭证开立完成后，资金管理服务器还可以通知开证端电子凭证开立完成。
- [0081] S25、更新电子凭证的状态为已开证。
- [0082] 在某些实施例中，也可以省略步骤S25。
- [0083] 前述实施例中，只对开证金额进行了一次更改，实际上在开证过程中，成功开证之前，可以对开证金额进行两次甚至多次更改。例如，在步骤S16或S24之前，开证端还可以向资金管理服务器请求对开证金额进行第二次更改，在提出第二次更改后、成功开立电子凭证之前，还可以提出第三次更改，依此类推。

[0084] 参见图4，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第三实施例，本实施例的方法应用于开证端，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85] S31、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

[0086] 开证端可以通过网页或者应用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

[0087] 该开证请求至少包括开证金额信息，还可以包括支付账户信息，该支付账户即开立电子凭证时用来提供担保的账户。

[0088] 在某些实施例中，支付账户信息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即开证端请求第三方作为电子凭证支付人，由第三方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供支付账户信息。

[0089] S32、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

[0090] 在开证过程中，开证端随时可以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出更改开证金额请求，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发送了更改请求后，接收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的反馈信息，并可以根据反馈信息作出相应的选择反馈给资金管理服务器，如继续或终止原来的开证流程等。

[0091] 从而，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在开立电子凭证过程中，可以随时向资金管理机构提出更改开证金额，无需重新提出电子凭证开证请求。一方面，通过电子凭证进行支付，降低了交易风险；另一方面，提高了开立电子凭证的灵活性和效率。

[0092] 参见图5，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系统一实施例，所述系统包括开证端和资金管理服务器，其中：

[0093] 开证端：设置为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该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0094] 资金管理服务器：设置为根据开证请求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接收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0095] 上述实施例提供的开立电子凭证的系统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实施例属于同一构思，其具体实现过程详见方法实施例，且方法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在系统实

施例中均对应适用，这里不再赘述。

[0096] 参见图6，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一实施例，本实施例的装置应用于前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包括第一开证模块、更改模块、验证模块和第二开证模块，其中：

[0097] 第一开证模块：设置为接收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根据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

[0098] 该开证请求至少包括开证金额信息，还可以包括支付账户信息，该支付账户即开立电子凭证时用来提供担保的账户。在某些实施例中，支付账户信息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即开证端请求第三方作为电子凭证支付人，由第三方向接收模块提供支付账户信息。

[0099] 更改模块：设置为接收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向验证模块发送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0100] 验证模块设置为：对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0101] 第二开证模块，设置为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0102] 具体的，验证模块验证更改后的开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当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时，验证通过；否则，验证失败。

[0103] 当支付人身份、支付账户、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信息均验证通过后，第二开证模块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并开立电子凭证。电子凭证开立完成后，第二开证模块还可以通知开证端电子凭证开立完成。

[0104] 如图7所示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二实施例，本实施例的装置也应用于前述资金管理服务器，本实施例与第一实施例的区别是增加了一更新模块，该更新模块设置为在开立电子凭证后更新电子凭证的状态为已开证。

[0105] 参见图8，提出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第三实施例，本实施例的装置应用于前述开证端，所述装置包括开证请求模块和更改请求模块，其中：

- [0106] 开证请求模块：设置为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
- [0107] 该开证请求至少包括开证金额信息，还可以包括支付账户信息，该支付账户即开立电子凭证时用来提供担保的账户。在某些实施例中，支付账户信息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即开证端请求第三方作为电子凭证支付人，由第三方向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供支付账户信息。
- [0108] 更改请求模块：设置为在开证过程中，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该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发送了更改请求后，接收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的反馈信息，并可以根据反馈信息作出相应的选择反馈给资金管理服务器，如继续或终止原来的开证流程等。
- [0109] 上述实施例提供的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与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实施例属于同一构思，其具体实现过程详见方法实施例，且方法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在装置实施例中均对应适用，这里不再赘述。
- [0110] 从而，本发明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在开立电子凭证过程中，可以随时提出更改开证金额，无需重新提出电子凭证开证请求。一方面，通过电子凭证进行支付，降低了交易风险；另一方面，提高了开立电子凭证的灵活性和效率。
- [0111]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实现上述实施例方法中的全部或部分步骤可以通过程序来控制相关的硬件完成，所述的程序可以存储于一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所述的存储介质可以是ROM/RAM、磁盘、光盘等。
- [0112] 应当理解的是，以上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不能因此限制本发明的专利范围，凡是利用本发明说明书及附图内容所作的等效结构或等效流程变换，或直接或间接运用在其他相关的技术领域，均同理包括在本发明的专利保护范围内。

工业实用性

- [0113] 采用本发明所提供的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系统和装置，可开立一种具有承诺支付功能的电子凭证，降低了交易风险，并且允许在开立电子凭证过程中，随时提出更改开证金额的请求，而无需重新提出开立电子凭证的请求，提高了电子凭证开立的灵活性和效率。因此，具有工业实用性。

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1]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包括步骤：
开证端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根据所述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
在开证过程中，所述开证端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当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当验证通过后，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权利要求 2]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应用于资金管理服务器，包括步骤：
根据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在开证过程中，接收开证端发送的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其中，所述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包括：
验证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
当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小于或等于所述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时，验证通过；否则，验证失败。
-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其中，所述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的步骤之后还包括：

更新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为已开证。

- [权利要求 5]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方法，应用于开证端，包括步骤：
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在开证过程中，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权利要求 6]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系统，包括开证端和资金管理服务器，其中：
所述开证端，设置为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在开证过程中，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设置为根据所述开证请求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接收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权利要求 7]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应用于资金管理服务器，包括：
第一开证模块，设置为根据开证端发送的开证请求开始进行电子凭证的开立，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更改模块，设置为在开证过程中，接收更改开证金额请求，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当同意更改开证金额时，向验证模块发送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验证模块，设置为对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进行验证；
第二开证模块，设置为当验证通过后，冻结支付账户中与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等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后开立电子凭证。
- [权利要求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其中，所述验证模块设置为：验证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当所述更改后的开证金额小于或等于所述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或授信额度余额时，验证通过；否则，验证失败。
- [权利要求 9] 根据权利要求7或8所述的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其中，所述装置还包

括:

更新模块, 设置为在开立所述电子凭证后更新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为已开证。

[权利要求 10]

一种开立电子凭证的装置, 应用于开证端, 包括:

开证请求模块, 设置为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开证请求, 所述开证请求包括开证金额信息;

更改请求模块, 设置为在开证过程中, 向所述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更改开证金额请求, 所述更改开证金额请求包括更改后的开证金额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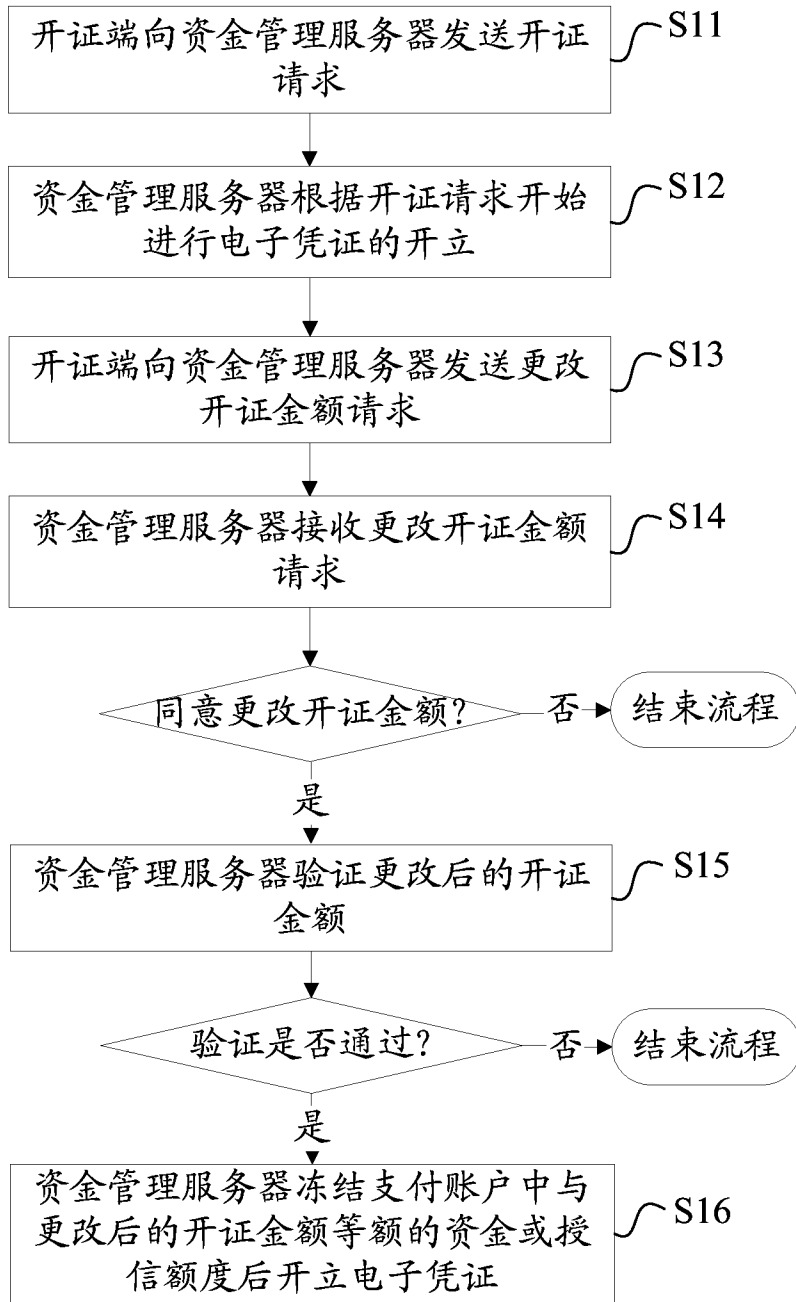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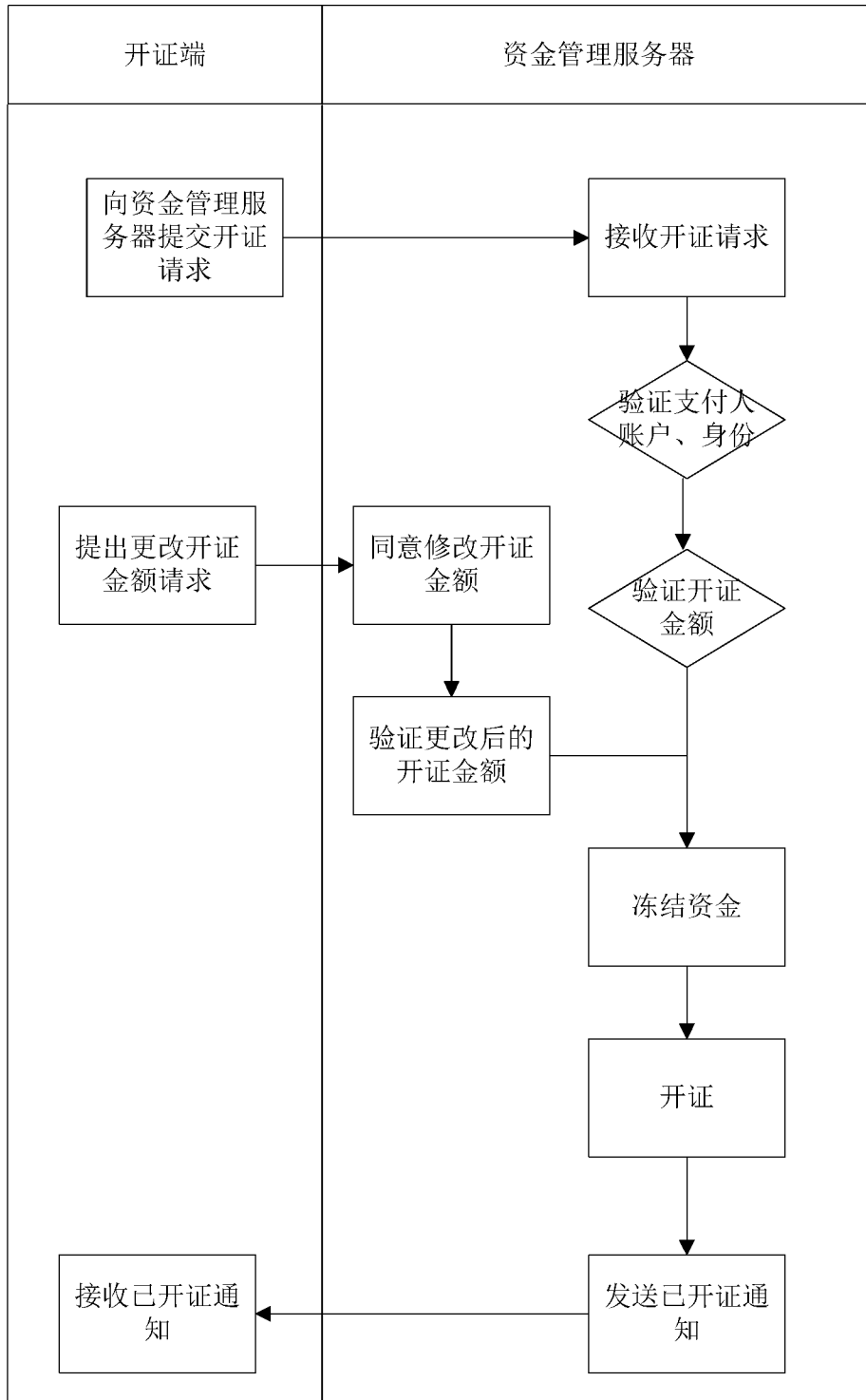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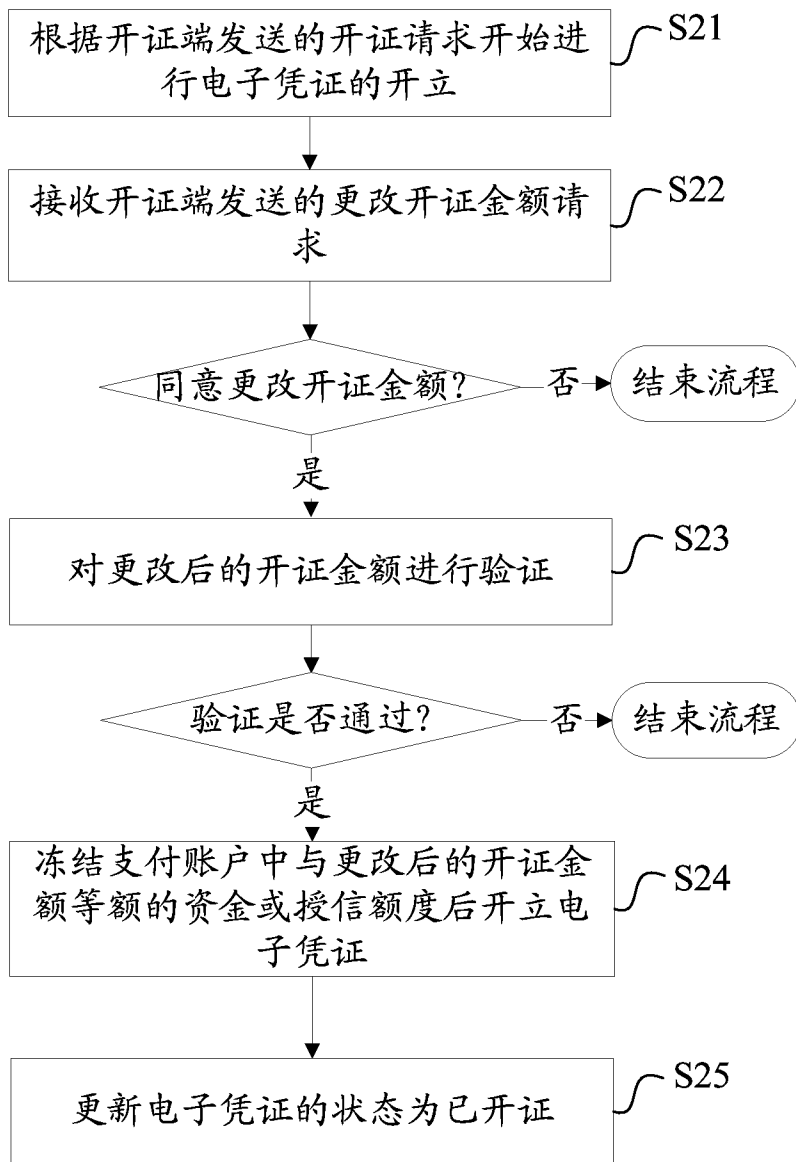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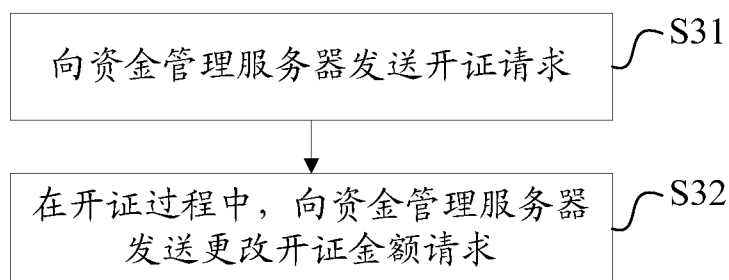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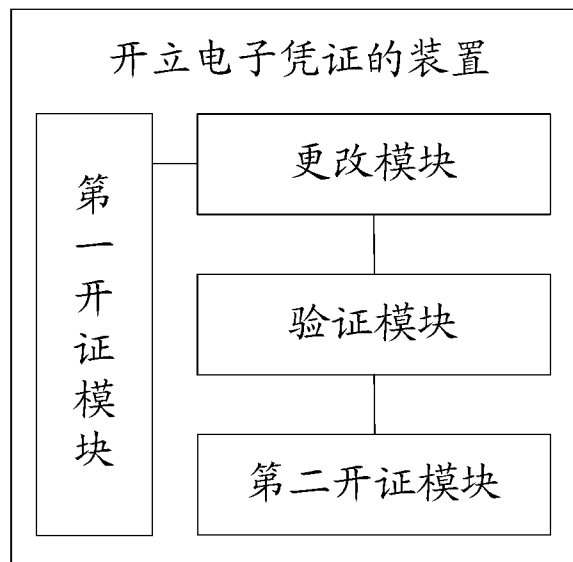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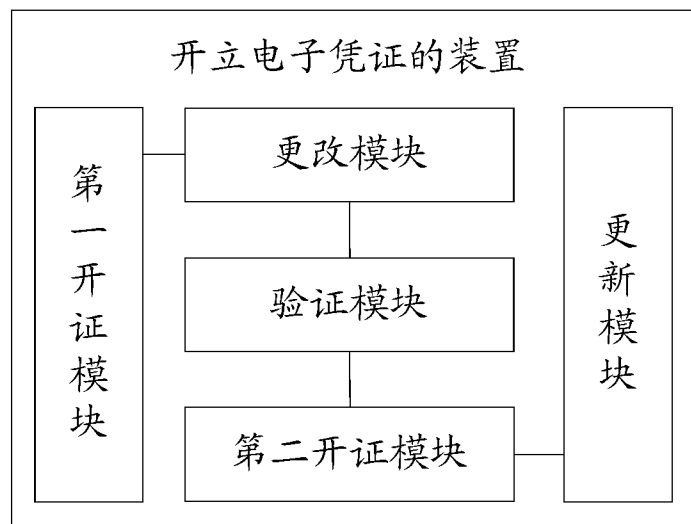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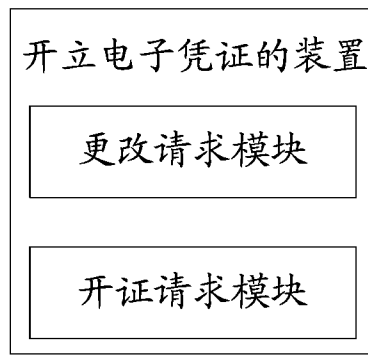


图 8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4657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G06Q 10/06 (2012.01) 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G06Q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WPI, EPODOC, CNPAT, CNKI, IEE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credit, open, server, network payment, amount, issuing, commitment, change, credence, payment, buy, prepay, voucher, transaction, consumer, merchant, account, bank, amend, verify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CN 101232631 A (ALIBABA CORPORATION), 30 July 2008 (30.07.2008), description, pages 4-10, and figures 1-3	1-10
A	CN 204178394 U (SHENZHEN CIPAY NETWORK BANK TECHNOLOGY CO., LTD.), 25 February 2015 (25.02.2015), the whole document	1-10
A	CN 103236022 A (KONG, Qingfa et al.), 07 August 2013 (07.08.2013), the whole document	1-10
A	US 2003210789 A1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13 November 2003 (13.11.2003), the whole document	1-10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	---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24 March 2016 (24.03.2016)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22 April 2016 (22.04.2016)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Facsimile No.: (86-10) 62019451

Authorized officer
LI, Meng
Telephone No.: (86-10) **010-62413008**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4657

Patent Documents referred in the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Patent Family	Publication Date
CN 101232631 A	30 July 2008	JP 2010517390 A	20 May 2010
		WO 2008089684 A1	31 July 2008
		EP 2128808 A1	02 December 2009
		US 2010082462 A1	01 April 2010
		HK 1120982 A1	23 December 2011
CN 204178394 U	25 February 2015	None	
CN 103236022 A	07 August 2013	None	
US 2003210789 A1	13 November 2003	WO 03061190 A1	24 July 2003
		CN 1507720 A	23 June 2004
		JP 2005515701 A	26 May 2005
		GB 2384403 A	23 July 2003

<p>A. 主题的分类</p> <p>G06Q 10/06 (2012.01) 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 (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G06Q</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 (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 (如使用))</p> <p>WPI; EPDOC; CNPAT; CNKI; IEEE: 电子凭证, 银信证, 开立, 服务器, 网络支付, 金额, 开证, 承诺, 支付, 银行, 修改, 更改, 验证, credence, payment, buy, prepay, voucher, transaction, consumer, merchant, account, bank, amend, verify</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X</td> <td>CN 101232631 A (阿里巴巴公司) 2008年 7月 30日 (2008 - 07 - 30) 说明书第4-10页, 附图1-3</td> <td>1-10</td> </tr> <tr> <td>A</td> <td>CN 204178394 U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25日 (2015 - 02 - 25) 全文</td> <td>1-10</td> </tr> <tr> <td>A</td> <td>CN 103236022 A (孔庆发 等) 2013年 8月 7日 (2013 - 08 - 07) 全文</td> <td>1-10</td> </tr> <tr> <td>A</td> <td>US 2003210789 A1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2003年 11月 13日 (2003 - 11 - 13) 全文</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X	CN 101232631 A (阿里巴巴公司) 2008年 7月 30日 (2008 - 07 - 30) 说明书第4-10页, 附图1-3	1-10	A	CN 204178394 U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25日 (2015 - 02 - 25) 全文	1-10	A	CN 103236022 A (孔庆发 等) 2013年 8月 7日 (2013 - 08 - 07) 全文	1-10	A	US 2003210789 A1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2003年 11月 13日 (2003 - 11 - 13) 全文	1-10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X	CN 101232631 A (阿里巴巴公司) 2008年 7月 30日 (2008 - 07 - 30) 说明书第4-10页, 附图1-3	1-10															
A	CN 204178394 U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25日 (2015 - 02 - 25) 全文	1-10															
A	CN 103236022 A (孔庆发 等) 2013年 8月 7日 (2013 - 08 - 07) 全文	1-10															
A	US 2003210789 A1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2003年 11月 13日 (2003 - 11 - 13) 全文	1-10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p> <table border="0"> <tr> <td>“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td> <td>“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td> </tr> <tr> <td>“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td> <td>“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td> </tr> <tr> <td>“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td> <td>“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td> </tr> <tr> <td>“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td> <td>“&” 同族专利的文件</td> </tr> <tr> <td>“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td> <td></td> </tr> </table>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 同族专利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 同族专利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2016年 3月 24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2016年 4月 22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 62019451</p>	<p>授权官员</p> <p>李萌</p> <p>电话号码 (86-10) 010-62413008</p>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4657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01232631	A	2008年 7月 30日	JP	2010517390	A	2010年 5月 20日
				WO	2008089684	A1	2008年 7月 31日
				EP	2128808	A1	2009年 12月 2日
				US	2010082462	A1	2010年 4月 1日
				HK	1120982	A1	2011年 12月 23日

CN	204178394	U	2015年 2月 25日	无			

CN	103236022	A	2013年 8月 7日	无			

US	2003210789	A1	2003年 11月 13日	WO	03061190	A1	2003年 7月 24日
				CN	1507720	A	2004年 6月 23日
				JP	2005515701	A	2005年 5月 26日
				GB	2384403	A	2003年 7月 23日

表 PCT/ISA/210 (同族专利附件) (2009年7月)